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536號

原告 高振洋

被告 葉子騏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迺莊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壹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佰壹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
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
01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2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3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
04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6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
07 本件被告葉子騏固有無照駕駛、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為
08 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，惟車號000-000駕駛高栩翔亦有向
09 左轉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亦為造成本件交通事故之原
10 因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11 16頁）。是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甚明，爰
12 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固應負30%之過失責任，惟原告
13 亦應負70%之過失責任，始屬衡平。本院爰適用過失相抵之
14 法則，減輕被告賠償金額70%，故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
15 額為9,113元（計算式：30,375元×30%=9,113元；元以下
16 四捨五入），其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一所示。逾此範圍之請
17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
19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
2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
21 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1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22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
23 由原告負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5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9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3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3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
01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劉彥婷

04 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
05 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（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， 推定為該月1 5日）	事故日期	車種及使用年 限	使用期間 （未足1 月以1月 計）
BVE-616	2010.10（即 109年11月）	113年3月7 日	普通重型機車/ 3年	逾3年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 零件費用 （未足1月以 1月計） （A）	估價單所載 鈹金、烤漆 及工資費用 （B）	扣除折舊零件 費用後，得請 求之修繕費用 總金額（A）+ （B）	過失比例
53,800元	5,375元	25,000元	30,375元	原告70% 被告30%

06 附表二：（零件折舊計算式）

07 -----

08 折舊時間	金額
09 第1年折舊值	$53,800 \times 0.536 = 28,837$
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3,800 - 28,837 = 24,963$
11 第2年折舊值	$24,963 \times 0.536 = 13,380$
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4,963 - 13,380 = 11,583$
13 第3年折舊值	$11,583 \times 0.536 = 6,208$
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1,583 - 6,208 = 5,375$